

华侨大学 2020 年硕士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0 年华侨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华侨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之规定，以下行为将触犯刑法：1.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2. 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3.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4.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。

本人了解并接受华侨大学 2020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报名及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相关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、面试辅助等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华侨大学学校及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，并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网络复试考场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四、认可华侨大学通过网络远程面试等复试形式，并自愿参加复试。

五、保证网络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和录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或传播与我校复试相关的内容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严格保密。

六、保证本次网络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接受学校做出的取消研究生录取资格或注销学籍等决定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2020年 月 日